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311號

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翁桂嬾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不生補正之問題，亦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業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9月12日死亡，有起訴狀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業已死亡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已無當事人

01 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亦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
02 訟，是以，原告對被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其
03 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
05 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董惠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劉雅玲